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太子酒店3樓北京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4)(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以上第(4)(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按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以上第(5)(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有關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

- (a) 在以下第(7)(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時修訂者為準)下將發行額外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洪祥路3A
福田工業大廈
第1期16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參照以上第(2)項決議案，戴豐樹先生、李金明先生及呂芳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